## 本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及||舉行。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 閣下毋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閣下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以便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ŧ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A)	重選退任董事	4				
	(B)	董事酬金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翁	₹— <u> </u>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翁	₹= -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股東	通年 ナ	て會通告	13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

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及||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及法規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委員會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所擴大)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

授權董事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 閣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 董事局函件

### 2.(A)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鄺先生**」)及柯偉俊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Giles 先生」)、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 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1)及84(2)條,屬先生及Giles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屬先生及Giles先生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股東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上「企業管治」一頁內「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一節。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建議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並注意到鄺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Giles先生在處理公司和商業交易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兩者均已為董事局帶來寶貴之知識及經驗。因此,鄺先生及Giles先生為董事局貢獻豐富經驗、技能、專業知識,亦提升董事局之多元性。鄺先生及Giles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獨立性確認函作出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本身之獨立性評核。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鄺先生及Giles先生過往的貢獻,董事局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鄺先生及Giles先生重選連任的建議。根據董事局的建議,董事局相關成員已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各自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放棄投票。

#### 2.(B) 董事酬金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已支付予全體董事,並 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

## 董事局函件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認為(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環境下及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及董事投入之時間,董事酬金之現有水平實屬合理。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3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釐定。據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 適)批准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40,946,114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8,189,222股股份及購回104,094,611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早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無意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鄺先生及Giles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之酬金及授出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 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總裁 **鄺啟成**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鄺啟成先生**,64歲,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其後,彼於2021年11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同時兼任執行主席。彼其後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同時留任執行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董事。鄺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他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的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鄺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彼自2013年起擔任東華學院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為大埔醫院醫院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8.HK)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166,7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2%。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2021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間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鄺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之每月2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61歲,於2021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榮譽)學士學位。Giles 先生先後於1987年及199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直至2022年6月30日,Giles 先生為 Hart Giles,Solicitors & Notaries 的合夥人。於2022年7月1日,彼加入Lee Law Firm 擔任資深顧問。Giles 先生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重組及監管調查等方面的專家,擁有超過30年豐富法律執業經驗。Giles 先生曾於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處理過多宗案件,當中涉及民事欺詐、商業犯罪、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爭議。Giles 先生亦曾擔任逾70家公司的清盤人。Giles 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彼獲委任首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Giles 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之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説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40,946,11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1,040,946,114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 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 份最多達104.094.611股。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 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9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1.	2023年1月20日	2,200,000*	0.92	0.90	
2.	2023年1月26日	800,000*	0.92	0.90	
3.	2023年1月27日	1,000,000*	0.91	0.90	
4.	2023年1月30日	600,000*	0.90	0.89	
5.	2023年1月31日	1,400,000*	0.89	0.88	
6.	2023年2月1日	940,000*	0.88	0.86	
7.	2023年2月2日	1,000,000*	0.89	0.87	
8.	2023年2月3日	600,000*	0.87	0.84	
9.	2023年2月6日	1,270,000*	0.82	0.78	
10.	2023年2月7日	450,000*	0.77	0.73	
11.	2023年2月8日	1,700,000*	0.75	0.73	
12.	2023年2月9日	2,700,000*	0.76	0.74	
13.	2023年2月10日	600,000*	0.76	0.76	
14.	2023年2月13日	3,450,000*	0.76	0.72	
15.	2023年2月14日	350,000*	0.76	0.76	
16.	2023年2月15日	270,000*	0.77	0.76	
17.	2023年2月16日	380,000*	0.78	0.77	
18.	2023年2月17日	100,000*	0.77	0.77	
19.	2023年2月20日	820,000*	0.77	0.75	
20.	2023年2月21日	320,000*	0.77	0.76	

<sup>\*</sup> 合共20,950,000股所購回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一般事項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倘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Kitchell Osman Bin (「 <b>Kitchell</b> 先生」)	實質擁有人	305,000,000	29.30%	32.56%
鄺 啟 成 (「 <b>鄺 先 生</b> 」)	實質擁有人	166,753,200	16.02%	17.80%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與彼等各自姓名相對之相關百分比,而在有關情況下,有關增幅可導致Kitchell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7月(附註)	_	_
8月(附註)	0.224	0.092
9月	0.320	0.115
10月	0.350	0.270
11月	0.810	0.330
12月	0.930	0.720
2023年		
1月	0.950	0.860
2月	0.890	0.680
3月	0.720	0.460
4月	0.620	0.440
5月	0.550	0.450
6月	0.550	0.4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350

附註:股份於2022年7月4日上午9時正至2022年8月2日上午9時正暫停買賣。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Ⅰ及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i) 重選鄺啟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 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 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 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 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 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3年7月28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8月30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3年9月6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酈啟成(主席兼總裁)

William GILES

柯偉俊

余仲良

藍章華